

固定资产报废申请

温县人民法院：

我院有一批资产已达到使用报废年限，现因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，特申请对以下资产按规定予以报废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原价（元）
1	旧 3P 柜机空调	台	5	25450
2	旧 2P 柜机空调	台	13	49330
3	旧 1.5P 挂机空调	台	30	56260
4	电视	台	2	16737
5	笔记本电脑	台	7	39150
6	数码照相机	台	2	9000
7	多功能打印机	台	1	3600
合计			60	199527

以上请示当否，请批复。

同意
孙书强

2022 年 10 月 24 日